

证券代码：834558

证券简称：口岸旅游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满洲里口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8年11月15日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满洲里口岸套娃景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口岸套娃”）与满洲里市口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口岸房地产”）于满洲里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借款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支付之日起壹年，利息按年息4.75%计，借款期限届满，口岸套娃一次性向口岸房地产返还本息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满洲里市口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北区二道街口岸 1 号楼 3 楼

注册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尚都国际 C-5 号门市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泽军

实际控制人：王泽军、张春英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销售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王泽军、张春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王泽军现任公司董事长；张春英现任公司董事。王泽军持有口岸房地产 25.10%的股权，张春英持有口岸房地产 74.90%的股权。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除利息外的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口岸套娃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与关联公司口岸房地产签订借款协议，借款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支付之日起壹年，利息按年息 4.75%计，借款期限届满，口岸套娃一次性向口岸房地产返还本息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地影响，有利于口岸套娃的资金周转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8-040

- 1、《满洲里口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借款协议》

满洲里口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5日